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源木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服务社会，培养木材科学与工程（家具与室内设计）领域优秀设计人才，西安源木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源木奖学金”。为做好源木奖学金的评选及发放工作，结合捐赠企业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林学院品学兼优的木材科学与工程（家具与室内设计）专业全日制二、三年级本科生。奖励金额共计2万元人民币，评选名额8名，每人每年2500元。每年4月评选一次。

**第三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学院成立由专业任课教师代表组成的源木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选及相关管理工作，学校教育管理基金会负责奖学金审核和发放工作。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优良，乐于助人，用于奉献，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为人正直、作风严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身心健康；

3.近3年科研情况或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与校级学科竞赛（设计类）、“互联网+”、“挑战杯”等比赛；

（2）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专业类）；

（3）申请外观、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

（4）在校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专业科研文章；

4.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捐赠企业实践者，优先考虑；

5.同等条件下，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第五条** 评选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选；

2.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3.评选中严格遵循评选条件，严格执行评选程序；

4.本奖学金非连续资助，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源木奖学金审批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源木基金管理委员会对申请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选出拟获奖学生；

3.学院和西安源木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共同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4.将获奖学生相关材料报学校备案。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并追回已发奖学金：

1.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2.因违反校规校纪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处分；

3.将所得奖学金用于挥霍浪费；

4.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作假行为；

5.由于各种原因丧失学籍或转学。

**第八条** 本办法由源木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